

著 賴久 太郎

増補日本政記

再刻

五

				和書門
				一〇五
				三八三
八	八	一	三	類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一	一		和
五	〇		
九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053	
冊數	8 (5)		
函號	139	144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日本政記卷之九

賴襄子成 著

後三條天皇

諱尊仁。後朱雀第二子。母陽明門院禎子。在位五年。改元

一。曰延久。禪位皇太子。明年崩。壽四十。葬神樂岡。

秋七月。天皇卽位於太政官廳。年三十五。關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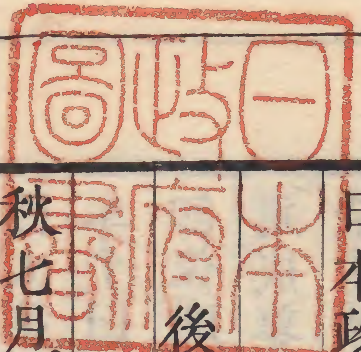
左大臣教通。右大臣兼左大將師實。內大臣兼

右大將師房。並如故。帝生七年。入宮。謁後朱雀。

進退有度。觀者異焉。後朱雀殊愛之。立爲後冷

泉儲貳。尙方有壺切劍。例傳東宮。賴通不肯曰。

日本政記 卷之九 後三條 一 賴氏藏反



雖爲太子。自非藤原氏出不可得也。帝聞之曰。吾何用此一劍爲。中外爲帝孤立無援危之。會有罪人匿宮側。吏來圍宮。人驚。帝徐起。更衣復座自若。旣而事定。人疑儲位有變。有相者曰。太弟龍質。誰得動搖。僧成尊嘗問殿下拜北斗乎。曰。每月一拜。非敢祈踐祚也。而有時或念卽位則欲云云。自省此念萌於不忠。因每拜悔過。成尊感泣。先是藤原氏競以驕侈相高。賴通造高陽院。壯甚。教通興二條第。更美。賴通不懌。

言之於師實。師實曰。我族所爲誰敢容議。自帝卽位。皆畏懼自戢。賴通屏居宇治。不與政事。教通雖爲關白。備位而已。八月。造大極殿。延久元年。配春二月。敕寬德二年以後新置莊園一切罷。雖在以前。契券不明。及有蝨蝕者。停止。三月。車駕幸石清水大廟。時俗日趨華侈。帝欲革其弊。乘輿鹵薄。務從省約。所過都人士女觀者。車有金飾者。爲駐輦。剔去其飾。雖貴族不假。夏四月。立皇子貞仁親王爲皇太子。

秋七月立馨子內親王為中宮。停諸國御厨
贄後院御贄。八月關白教通罷左大臣師實
為左大臣師房為右大臣大納言藤原信長為
內大臣信長教通子。帝最重師房叙從一位聽
輦車入宮門。冬閏十月始置記錄所於太政
官朝所聽斷民間訟訴。

二年庚戌春二月定絹布制。禁中火主殿寮撲
滅之。停近江今年日次御贄廢筑摩御厨令
高砂御厨進菜蔬停魚蟹。三月以教通為太

政大臣。夏四月遣使備前檢察銅金綠青。

三年辛酉秋八月教通辭太政大臣新宮成徙御。

四年壬子夏四月大極殿成。秋八月定沽價法。

九月定斗升法。帝欲審量制令藏人頭藤原
資仲督作之。上自抽簾竹截為之準。及成使小
舍人量殿庭沙試之。然後資仲取穀倉院米量
之。後世遵用謂之宣旨升。冬十二月天皇不
豫。禪位皇太子。帝奪藤原氏之權關白教通嘗
作興福寺南圓堂。令大和守督役。守任滿教通

請其再任。不許。固請。帝奮髯曰。攝關之可憚。以其爲國戚。如朕則何有。教通大志。拂衣起曰。藤原氏爲卿相者皆罷。春日神威今日墜地。諸藤皆起。朝廷爲之一空。帝不得已。召還教通許之。帝欲禪位居院決政。而未幾崩。前關白賴通聞而嘆曰。帝季世明主。而早世如此。我邦不幸也。大江匡房稱帝治。可比隆於承和延喜也。當帝時。大江匡房。源經信。藤原資仲。源隆俊。源隆綱。並任參議。匡房以嘗侍東宮。最眷遇。經信。民部

卿道方子。以強敏稱。資仲右大臣實資孫。稱有祖風。隆俊。隆綱。並權大納言。俊賢孫。隆國子。帝爲太子。嘗恚隆國無禮。欲報之於其子。嘗窺隆俊入直。正笏端坐。處事敏給。曰。如此人才。亦不易得。有射狐於齋宮者。朝議定其罪。或曰。狐未死。隆綱抽筆書讞曰。雖有飲羽之號。未見首丘之實。帝愛其文藻。乃登用二人。隆國季子俊明爲左少將。會禁內火。帝避之。路人喧填。俊明執弓歐逐。乘輿得前。帝悅。因亦受恩。其愛才如此。

日本正訓 卷之六 藤原賴房
賴襄曰。世傳御府藏應神帝玉冠。歷世天子。每大嘗冠焉。未嘗適也。獨後三條帝穿之。適焉。其魁偉可知也。烏知非宗廟之靈特生降之。以匡復國家之衰運也哉。而帝十歲爲皇太弟。三十五卽位在位五年而崩。藤原賴通歎以爲我邦之不幸信矣。大江匡房比之承和延喜。則非篤論也。史稱帝剛健嚴明。是固然。然不知其剛明之本。在於誠正也。夫苟不誠不正乎。則所謂剛者有息。而明者有蔽焉。

帝之在儲宮也。或念卽位欲云云。輒拜北斗。以悔其過。夫以帝之明達。傍觀朝政。二十餘年。其切齒扼腕者何限。而自警其不是。嗚呼。是其心足以質天地而信宗廟。盖不以天位爲樂。而以億兆爲憂。是故一旦卽位。痛自節儉。勤勞機務。不敢逸豫。而行之以其剛與明。以令天下。雖藤原氏之盤踞倔強。歷世難制者。畏憚自戢。俯就我馭者。由是道故也。唯然。是以前所使唯其才。不以愛憎爲取捨。不敢

私僂於已。利於天下而已。帝察於民事。非歷世帝王所及。如其親定斗量制。亦其一端也。吾嘗試因是論帝之政。皆出於天下之正。而已不與焉。猶斗量之不容私也。夫奪大臣之權。叔新置莊園。置記錄所。親覈其是非。皆不復於彼者。而彼莫敢齟齬。何哉。是天下之正也。非帝之私也。唐裴度語其君治方鎮之道。曰。處置得當。以服其心而已。今帝所處置。亦足服藤原氏之心。不然。聞其崩殂。何不相慶。

幸。而歎嗟如此。蓋藤原氏之幸。乃我邦之不幸。其實我邦之不幸。即藤原氏之不幸也。彼與宗社同休戚者。而自其父祖。不肯恤國家。而營已之私。至此乃知其非爾。雖然。藤原氏之營私也。亦由歷世帝王之自徇其私。唯帝也無私。故足以禁其私也。如白河。非不剛健。唯以其剛健。以濟其私。故聽政愈久而紀綱愈亂。遂釀成保元之禍。白河之久。與後三條反。亦我邦之不幸也。降及元弘。有後醍醐帝。



出其剛與明。可以遠續。延久之遺緒。而復急於其私樂。不能反天下之正。以撥天下之亂。是亦我邦之不幸也。噫。何不以後三條之心為心歟。

白河天皇

諱貞明。後三條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贈太政大臣能信養

女實權。中納言公成女。在位十五年。改元四日。承保。承曆。永保。應德。禪位皇太

子。後四十年崩。壽七十七。火葬。衣笠山東麓。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

天皇。藤原教通。關白如故。立皇弟實仁親王為

皇太弟。

五年。夏五月。太上天皇崩。葬後三條天皇。

承保元年。春二月。前關白賴通薨。夏六月。

立女御藤原賢子為中宮。左大臣師實女。實源

氏也。初賴通每戒師實勿闕朝參。後三條使藏人覘外朝某在否。師實未嘗不在。帝召與語。問其有女否。對曰有。即命嬪事東宮。師實實無女。以所子養妻姪對焉。賢子是也。即夜詣宇治。謝賴通曰。非遵庭訓。安得此榮。冬十月。上東門院崩。年八十七。

二年。卯秋九月。關白教通薨。冬十月。以左大臣師實為關白。初賴通讓職教通。約他日傳之師實。及教通疾病。請傳之其子信長。上許之。以中宮哀訴。乃與師實。

承曆元年。丁春二月。右大臣兼左大將源師房薨。夏四月。以參議藤原師通兼左大將。師通師實長子。冬十二月。先是創法勝寺於白河。至是成。建九層浮圖。給封一千五百戶。

二年。戊冬十月。帝臨法勝寺。修大乘會。四年。庚春。賀陽高倉三條三宮並火。秋八月。以內大臣信長超拜太政大臣。

永保元年。辛冬十月。幸石清水。敕下野守源義



家扈從。義家賴義長子也。先是園城寺與延曆寺僧徒數相攻鬪。遣敕使禁之。不可制。故倚義家威命警護道途。

二年。壬戌秋七月。大內火。冬十一月。前鎮守府將軍伊豫守源賴義卒。十二月。以大納言源俊房爲右大臣。師房子也。是歲旱饑。停營造官室。

三年。癸亥春正月。以右大臣俊房爲左大臣。權大納言顯房爲右大臣。權大納言藤原師通爲內

大臣。顯房俊房弟。爲中宮父。

應德元年。甲子夏造園城寺金堂。秋九月中宮

藤原氏薨。

二年。丑冬十一月。皇太弟薨。

三年。丙寅秋。興離宮於鳥羽。課畿內七道徭役。究

極鉅麗。冬十一月。立皇子善仁親王爲皇太子。即日讓位。上尊號太上天皇。帝弘大剛斷。政自己出。相門斂手。頗有後三條風烈。然愛憎任意。興作不止。國用耗竭。納財者任國司。至有父

日本書紀卷之九 九 賴白藏
子三四人並任者既遜位猶在院中聽政刑賞皆出其意。

賴襄曰齊衡而後而得字多。正曆而後而得後三條。如陰霾之中乍覩天日之漏射。魍魎罔兩畏避竄匿已而得醜醜焉。如晴日而帶薄翳得白河則驕陽炎赫如暎如焚而黎民靡孑遺也。夫相家之專擅濁亂朝廷極矣。然其政令猶依倣先古之格恤民之典求言之詔雖或屬文具而猶存其名知其為懿美也。

至於白河併其名不舉也。而興造之費空竭府藏。其所以為功德三千佛像四十萬塔婆。皆塗民之膏血耳。往時相家之侈靡凋弊公私毒被天下。然民猶曰是某相所為也。非天子所知也。至白河復其權政由已出。則被天下者皆其毒也。怨之所歸不在彼而在此。故白河之收權適所以收天下之怨也。是猶人抱積疴者當其有疾蹙額抱心以涉日。雖欲恣飲嗽不可得。幸而得疾稍退乃暴食縱

酒宿疾乘之。變成別症。吐瀉狼藉而不可救。保元之亂。是已。當相家專權。曰賄賂公行而已。至帝之聽政。納財者得國司。至父子三四人共宰一國。則其民何罪乎。不翅此也。宇多欲禪位而已。肴護之後。三條之志亦如此。皆為天下慮爾。白河則欲縱已之欲。背父遺詔。舍其二弟而立堀河。堀河崩。又立五歲之鳥羽。猶可也。鳥羽纒弱冠。而又奪之以與五歲之崇德。故鳥羽又尤而倣之。奪以予三歲之

近衛。以速天下之亂。遂致其後有八歲之天子與五歲之上皇。亂曷有已哉。相家立幼弱之外孫。資其專權云爾。天子而何苦為此乎。當相家權盛。聽其所廢立。而不得自恣。自恣而後。天下益不服。大亂塗地。夫宗廟之所託。生民之所仰。而以襁褓嬰兒為之。是之謂以天位為戲。是戲也。則天下誰肯敬戴之。故至使天下武夫健將。視天子如木偶。土梗。視朝政如塵飯土羹者。皆其自取也。

日本書紀卷之九 十一 刺氏病

天... 皇... 治... 元... 年... 卯... 春... 二... 月... 上... 皇... 幸... 鳥... 羽... 宮... 儀... 衛... 如... 在... 位... 時... 夏... 五... 月... 又... 幸... 宇... 治... 留... 三... 日... 冬... 十... 二... 月... 出... 羽... 夷... 酋... 清... 原... 武... 衡... 家... 衡... 等... 作... 亂... 陸... 奧... 守... 源... 義... 家... 討... 平... 之... 初... 清... 原... 武... 則... 以... 功... 拜... 鎮... 守... 府... 將... 軍... 生... 攝... 政... 太... 上... 天... 皇... 聽... 決... 萬... 機... 十... 二... 月... 天... 皇... 即... 位... 於... 大... 極... 殿... 生... 八... 歲... 關... 白... 師... 實... 源... 顯... 房... 女... 在... 位... 二... 十... 一... 年... 改... 元... 七... 曰... 寬... 治... 嘉... 保... 永... 長... 承... 德... 康... 和... 長... 治... 嘉... 承... 崩... 薨... 葬... 香... 隆... 寺... 二十九年火

堀河天皇

諱善仁。白河第二子。母中宮藤原氏。關白師實養女。實右大臣

源顯房女。在位二十一年。改元七。曰寬治。嘉保。永長。承德。康和。長治。嘉承。崩。薨。葬香隆寺。

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生八歲。關白師實攝政。太上天皇聽決萬機。

寬治元年。卯春二月。上皇幸鳥羽宮。儀衛如在位時。夏五月。又幸宇治。留三日。冬十二月。

出羽夷酋清原武衡家衡等作亂。陸奧守源義家討平之。初清原武則以功拜鎮守府將軍。生



武貞武衡。武貞為嗣。武貞生真衡。真衡有異母弟家衡。異父弟清衡。以事相隙。搆兵。及義家為守。攻家衡。不克。叔父武衡又援據金澤柵。義家築長圍。持久困之。終拔之。斬武衡家衡。義家從父賴義征安倍賴時。貞任九年平之。曰前九年之役。至此三年平之。曰後三年之役。義家奏捷。因請下官符。還獻二酋首。又賞將士有功者。朝議以為私鬪。不許下符。即弃首於途而還。二年。戊辰春。上皇幸高野山。敕置阿闍黎。賜僧粟。

帛。後又幸金峰山。亦如之。冬。幸延曆寺。留三日。自是數幸焉。罷太政大臣信長。以攝政師實代任。三年。己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夏。師實罷太政大臣。四年。庚午春。上皇幸熊野。敕奉近田百餘町。冬。師實罷攝政。為關白。五年。辛未夏。左馬允源義家與弟義綱有隙。將鬪。敕禁二家兵士入京師。



七年癸春立女御萬子內親王為中宮長於帝
十九歲。夏上皇慶法勝寺佛像放左右獄囚
六十人。秋流近江守高階為家於土佐緣坐
者解任贖銅有差因興福寺僧徒訴其侵蒲生
郡神人也。冬罷右大臣顯房右大將以其子
權大納言雅實兼右大將。

嘉保元年甲春罷關白師實以內大臣師通代
任罷左大臣俊房左大將以權中納言忠實兼
左大將忠實師通子。秋前太政大臣藤原信

長右大臣源顯房並薨。

二年乙亥夏六月上皇徙御閑院始置院別當撰
納言參議為之設兵曹置北面士宿直院中奉
宣旨施行曰院宣上皇所愛皇女准中官號郁
芳門院明年崩上皇哀戚遂削髮稱法皇然聽
政如故。

承德二年寅秋法皇毀閑院移營於鳥羽。

康和元年卯夏關白師通薨師通從大江匡房
受學務進材能黜勢利嘉保至康和朝綱稍正。



至是患頭瘍。薨年三十八。師通不懌。上皇親政。曰。豈有遜位之君而聚車於門者耶。上皇聞之。頗自斂。及其薨。無復憚意。是歲策仁和寺覺行爲法親王。覺行。白河之子。薙髮者。法親王始此。凡白河皇子爲法親王者三人。爲僧者三人。堀河鳥羽以後。世世有之。不可枚舉。

二年。夏。先是。大內火上御堀河。賀陽兩院。至是宮成。遷御。秋。以權大納言忠實爲右大臣。權大納言雅實爲內大臣。

三年。春。前太政大臣師實薨。冬。前對馬守源義親劫掠鎮西。敕討捕之。流隱岐。義親義家子。

四年。冬十一月。罷忠實左大將。

五年。秋。立皇子宗仁親王爲皇太子。冬。以

內大臣雅實兼左大將。權大納言藤原家忠兼右大將。家忠。師通弟也。家忠素希望大將。而法皇欲以其所寵藤原宗通任之。家忠患之。謀於忠實。忠實教以密託中官爲內援。從之。法皇言



旨於帝。帝曰。資望不及家忠。又非有逸才可超擢也。法皇不能奪。

長治二年。乙酉冬。以右大臣忠實為關白。

嘉承元年。丙戌是歲旱疫。

二年。丁亥秋七月。天皇崩。帝留心政治。諸曹所奏。夜輒覆視。可疑者。御批使重議。嘗聞一宮女談有所眾某。貧將逃。上聞之。敕一僧修法。未刻期。預賜兵衛尉一人。以賞其勞。得尉者。例出錢五萬匹。僧任其人。辨功錢。而請期。帝曰。所眾某。貧。宜以汝意私給錢於彼。不必煩修法也。其用意惠下如此。時源俊房。藤原通俊。大江匡房。藤原季仲等。列朝。帝敬重之。每事諮詢。以為得人。不愧古也。然白河法皇。決政院中。帝不能有所為。葬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

諱宗仁。堀河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權大納言實季女。在位

十七年。改元五。曰天仁。天永。永久。元永。保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二年崩。壽五

十四。葬安樂壽院塔。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生五歲。關白忠



實攝政。白河法皇聽決萬機。先是東宮大夫藤原公實以帝舅希望攝政。屢言於法皇。法皇未決。至卽位日。御內殿不通人。院別當源俊明入門者拒之。俊明曰。面稟急切事。排闥而入。奏曰。日已旰。未舉禮何。法皇曰。攝政果可誰屬。關白可否。俊明爲繆聽。高聲答曰。唯。卽趨出。直詣忠實第。傳宣攝政。急行卽位禮。

天仁元年。戎春隱岐。流人源義親作亂出雲。敕因幡守平正盛討誅之。秋。前鎮守府將軍陸

與守源義家卒。

二年。巳春。敕左衛門尉源爲義。討美濃守源義綱于近江。捕流佐渡。先是義家子義忠所殺。莫知誰所使。朝廷意源義明。捕誅之。義綱。義明父也。走據甲賀山。爲義義親子。爲祖父義家子養。

天永元年。庚冬。權中納言大江匡房薨。匡房爲

三朝帝師。有器識。

三年。壬冬。忠實爲太政大臣。攝政仍舊。

永久元年癸夏延曆寺僧徒數千詣闕訴興福寺不法興福寺僧徒又攻延曆寺敕源平二家拒卻之是歲夏攝政忠實罷太政大臣冬改攝政爲關白

三年和夏以內大臣雅實爲右大臣大納言忠通爲內大臣忠通忠實長子

元永元年戊春正月立女御藤原璋子爲中宮璋子故大納言公實女嘗爲法皇子養許嫁關白忠實子忠通法皇使忠實女納宮辭乃變約

納璋子璋子幼爲法皇所鍾愛及長私焉至入宮猶不改帝知啣之

二年_亥冬輔仁親王薨輔仁後三條第三子白河異母弟有才學後三條愛之遺詔立第二皇子實仁爲白河儲貳以次及輔仁及實仁早世白河背之立堀河及堀河疾今上未生中外屬望輔仁終不得立輔仁退居北山花園琴歌自娛法皇優給食邑慰之二時名士多往遊世稱三宮百大夫

保安元年。庚子冬。罷關白忠實內覽文書。

二年。辛丑春。以內大臣忠通為關白。初忠實忤法皇旨不納女於宮。謂上輕躁不可保位。既而上稍悛。忠實悔之。會法皇幸熊野。帝敕忠實納女。忠實喜。裝奩已備。法皇還。怒罷之。忠實懼。退居宇治。禱神復職。法皇欲以其子忠通代父。辭曰。臣家世此職。有父子授受禮。今不得行之。且父廢子登。臣所不忍。法皇為動容。敕復忠實職。猶不敢出。乃遂罷之。冬十一月。左大臣源俊房

薨。

三年。壬寅冬。以右大臣源雅實為大政大臣。特敕坐關白上。非藤原氏。上此官始此。雅實質直敢言。為法皇所敬憚。每省父顯房。顯房亦改容。四年。癸卯春。正月。法皇立顯仁親王為皇太子。使天皇禪位。帝年二十一。太子甫五歲。中宮璋子所生。

崇德天皇

諱顯仁。鳥羽長子。母中宮藤原氏。大納言公實女。在位十五年。

改元六。曰天治。大治。天承。長承。保延。永治。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三年崩于讚岐。

壽四十六。葬白峰。

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皇聽政院中。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

天治元年甲辰秋七月。罷大政大臣雅實。

大治三年甲申冬。以攝政忠通為大政大臣。

四年。配春。山陽南海賊起。敕備前前平忠盛追捕。

五年庚戌二月。立女御藤原聖子為皇后。關白忠通女。

秋七月。法皇崩。太上天皇聽政院中。

法皇在院決政。四十餘年。擁立三帝。天子仰成。

薦信佛。造丈六像一百餘等。身像三千餘。小佛

不知數。多建寺塔。數禁諸國殺生。燒漁網。雖釋

奠用素饌。葬白河天皇。

長承元年壬子春正月。前關白忠實請一天朝坐

攝政。忠通上聽之。三月。得長壽院。成左衛門

大尉平忠盛除但馬守。尋擢刑部卿。聽大內昇

殿。上皇漁色。數微行。忠盛每隨。及建寺。命董役。

故賞之。諸卿賤其門地。耻與為伍。謀乘闇刺殺



之上皇益寵之。冬家忠轉左大臣。有仁轉右

大臣。大納言藤原宗忠為內大臣。

二年。癸上皇納忠實女叅子。

保延元年。卯春。以頻年饑疫。多災異。盜賊起。敕

諸儒言政事得失。式部大輔藤原敦光疏陳七

弊。曰。踈祭祀。不信佛。奪農時。重賦。斂縱。奢僭。廢

學校。虛府庫。是歲。二月。罷左大臣家忠。左大

將。以右大臣有仁代之。權大納言藤原賴長兼

右大將。賴長忠實子。忠通弟也。

二年。丙冬。以權大納言藤原賴長為內大臣。

是歲五月。左大臣家忠薨。

三年。丁巳。左兵衛尉佐藤憲清辭官而去。憲清博

通兵書。精射。好和歌。為上皇宮北面士。有寵。而

有遁世之志。一日決志陳情。辭官還家。有稚女。

迎牽父衣。憲清蹴之墜牀。直出削髮。改名西行。

年二十三。遂周遊海內。詠歌自娛。其妻亦為尼。

時伊賀守藤原為業與弟賴業為經。皆為僧。隱

大原山。與西行相唱和。為業著大鏡。紀文德以

後十四朝事。

賴襄曰。所貴於士者。以其知時也。時有勢焉。有機焉。勢所推移。機所起伏。非必難知也。而莫之知者。有所蔽耳。唯有識之士。能先見之。去危就安。去濁就潔。舉世不知。而已獨知之。知之明。故決之果。彼之所驚。我以為當然。如藤原憲清。不其然乎。當是之時。天下之勢。何如哉。君臣殉私。廉耻喪亡。國家紀綱。所以維持天下者。無一存者。而天下之武健桀驁者。

隱然成黨於下。竊咲朝廷以為不足畏。朝廷方計較閭閻之寵易。置童蒙之君。宰執之臣。骨肉爭權。不省宮城之外有何事。大亂之機將發矣。而上下晏然處之。何哉。譬若夫火之家。舉家宴集譁嘩。及鄰閭來救。始知之。彼汨沒於爭競之間。中熱外諫。顛倒是非。是以其機露於前而不能見。憲清資不過北面官。不過左兵衛尉。處一世奔波之後。有以窺其端倪。以為事勢如此。官不可為。故雖頗受寵使。

而決然去之。其曰歸佛辭世者。特託焉而遁。或觸焉而發耳。世蓋駭愕。以為不近人情。不知自憲清視之。舉朝之士。皆喪心者也。憲清弃官之歲。而藤原賴長為內大臣。後二十年。而保元之禍作。自是喪亂茂資。海宇反覆。而憲清嵩居川觀。超然事外。嗚呼。可謂士也已。史稱。憲清博通兵書。精射。善歌。蓋備文武才略者。使少營求攀援而進。如藤原信西。或所不難。而不屑也。乘世之亂。依附姦雄。樹立功

名。如大江廣元。又所優為。而又耻之。觀其異日。見源賴朝。贈之寶玩。而出門。拋與兒童。可以見其志矣。世稱其無欲而已。吾則欽其有耻。有識也。古曰。利使智昏。憲清唯有耻也。是以能識一世之所不能見也。如藤原敦光。稱文學之士。應敕陳得失。言及敬神佛興學校。蓋三善清行之所以言於延喜。而敦光拾之。是為何等時。而為此迂拘之說。而不耻邪。如藤原為業兄弟。辭官隱居。著史自遺。蓋亦知



日本書紀卷之九
時之非也。紬繹前事。託空文以自見。此則憲清之徒也。

五年^{巳未}秋八月。立皇弟體仁親王為皇太子。以內大臣藤原賴長為傅。

永治元年^{辛酉}春三月。上皇薙髮稱法皇。冬十

二月。法皇使天皇禪位皇太弟體仁。初法皇多內寵。最後納中納言藤原長實女得子。寵專房。稱美福門院。生體仁。生四月。立為儲貳。得子欲其速得位。至是法皇諭帝禪位。即日促書詔。詔案改皇太子曰皇太弟。帝欲須明日審議。法皇不聽。時百官已備儀待詔出。而中使往復數次。

終不聽。及暮傳劍璽。帝年二十三。太弟生三歲。

近衛天皇

諱體仁。鳥羽第八子。母美福門院藤原氏中納言長實女。在位

十五年。改元五。曰康治。天養。久安。仁平。久壽。崩。壽十七。火葬。船岡山西野。

十二月天皇卽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

皇聽政院中。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於是世稱

法皇。曰本院。上皇曰新院。

久安三年。卯春。左大臣源有仁罷。尋薨。始鳥羽

上皇好修容儀。有仁亦喜修飾。朝服有稜鳥帽

有額。始於此。

五年。巳冬。忠通爲大政大臣。攝政如故。尋罷大

政大臣。改攝政爲關白。

六年。庚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三月。立左大臣

賴長女多子爲皇后。夏六月。立攝政忠通女

呈子爲中宮。以賴長內覽文書。初賴長欲后

多子不許。忠實親請之法皇而得之。及立呈子

賴長不懌。忠實欲使忠通讓攝政於賴長。而佗

日及忠通之子。又請之法皇。忠通奏賴長凶險

不可。忠實怒。乃曰。攝政朝廷所授。氏長者吾所

日本政記 卷之九 近衛 三十五 賴長載反

與乃令左衛門尉源為義遣兵入忠通第奪藤原氏傳家重器朱器臺盤以授賴長又奪其邑獻之法皇因請使賴長領內覽於是賴長得專政忠通備位而已帝稍長親信忠通惡賴長然壓於法皇不得如意居常鬱鬱積成疾

仁平三年癸酉帝有目疾欲禪位於雅仁親王子守仁關白忠通承旨奏請再三法皇意忠通利其幼弱不許忠實聞之曰愚哉立其子其父必專權他人豈得預乎

久壽二年乙亥秋七月天皇崩帝無子上皇冀復位不然立重仁重仁其長子也長而賢中外亦屬意焉而美福門院意上皇咒詛帝法皇近臣受賴長凌辱啣之因又譖其與知咒詛事法皇因欲立帝同母妹暉子為女主又上皇同母弟有雅仁雅仁子又有守仁法皇未決誰可立因密召忠通詢之忠通曰捨男立女舍子立孫皆非是宜立雅仁法皇從之雅仁稱四官性輕謙無人望制下朝野愕然八月葬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諱雅仁。崇德同母弟。在位四年。改元曰保元。禪位皇太子。

子。後三十四年崩。壽六十七。葬蓮華王院法華堂。

冬十月。天皇卽位於大極殿。以皇子守仁爲親

王。卽日立爲皇太子。

保元元年。

丙子。秋七月二日。法皇崩。

鳥羽卽夜葬之。

上皇入臨。及門。右衛門權佐藤原惟方稱遺詔。

拒不納。上皇大恚。還。先是。左大臣賴長失寵。法

皇諛事上皇。上皇嘗夜密語之曰。法皇舍宜立

之重仁。而立非文非武之四宮。今法皇已昇遐。

何憚之有。吾欲舉大事。廢豎子而再踐位。如何。

賴長欲立上皇而已。專權。乃力贊之。內大臣實

能知之。入諫曰。天位宗廟所幽贊。非人力。陛下

宜以天命自安。今信諛言。輕舉。震驚殯宮。恐鬼

神不右。上皇不聽。乃令賴長誘召將士。先是實

能密啓法皇曰。官車晏駕。大亂必興。宜豫備之。

法皇乃署源義朝。賴政等十餘人名。屬美福。緩

急召之。時上皇謀頗漏。朝野洶洶。帝召將士自

衛。遣檢非違使近畿諸路。捕兵士入京者。時上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皇居鳥羽宮。法皇崩。七日修法會。田中殿。上皇不臨。出宮。入據白河北殿。召賴長。間道入。召源爲義。辭強之。乃率諸子至。陳策。奉上皇南狩。兵卽不利。遂奔關東。第八子爲朝請。卽夜直襲大內。火攻取帝。奉上皇代居。事可立定。賴長皆不聽。曰。吾已約南都衆徒。明旦必來。然後戰。十一日。帝御東三條殿。關白忠通以下皆從。遣源義朝。平清盛等。攻白河殿。義朝請火攻之。上皇大敗。出走。不能跨馬。藏人平信實累騎將東奔。扶掖至如意山。徒步傷足。委頓。揮諸將散之。及夜。從者肩負出京師。無敢舍者。投僧房。得粥進。翌日。薙髮入仁和寺。不納。事聞。帝遣兵守之。遂火上皇宮。及賴長以下黨與十二第。前關白忠實聞敗。出奔南都。賴長走。中流矢。扶上輿。欲就忠實。忠實拒之。曰。安有氏長者而歿鋒鏑者。吾不欲見此薄命兒。乃齧舌歿。少納言藤原通憲獻策。榜亂黨姓名朝堂。各署流貶處所。於是多出降者。乃悉論歿。右大臣藤原雅實。大納言藤原

白本政記
卷之九
三十一
賴氏藏版

日本政記 卷之九 賴氏雜記

伊通等曰。自弘仁誅仲成。未嘗加刑朝臣。况在諒闇乎。通憲曰。非常之事。宜非常議之。不可遺後患。令重仁削髮流賴長諸子及其黨卿以上。忠實以忠通奏請得釋。為義匿於義朝所。清盛叔父右馬助平忠政。亂黨也。清盛素與有隙。乃殺之。以搖義朝。帝果命義朝誅為義。義朝請以已功贖之。弗聽。乃謀於其臣鎌田政家。政家曰。齊歿寧歿於子手。乃使政家誘殺流為朝伊豆。遂流上皇於讚岐。過鳥羽。欲拜辭山陵。不許。

賴襄曰。保元之亂。其發晚矣。當發於圓融萃山之間矣。而未發也。當發於三條後一條之際矣。而未發也。何以言之。夫保元之事。雖出帝王之爭位。抑亦出於相臣之爭權。相臣爭權。自昔而然。兼通兼家以兄弟爭之。道兼道隆亦然。伊周道長則以叔姪爭之。而其於帝王。各有所黨。欲援而擁之。以逞已志。但彼未及用干戈。而勝負已定。故曰未發也。雖然。兼通兼家相驅逐於朝廷。其與用及相距無幾。

日本政記 卷之九 賴氏雜記

源賴信事道兼欲爲刺殺道隆因兄賴光言而止使其不止則今日之爲義義朝也伊周弟隆家桀悍有氣至射中上皇衣使其助兄攻道長立其所欲立亦所不憚爲但無親信兵士如源平者故不能爲耳故曰保元之禍其發晚矣夫崇德雖希復位非賴長從與黨援之烏能以深宮弱質驟決意動兵乎而烏羽之立後白河實由於忠通世以忠通爲溫厚長者非賴長凶險之比吾以爲忠通特其

言語可聽耳其姦則勝賴長也夫四宮爲崇德之同母弟而美福門院勸上皇立之者何哉四宮之子守仁早喪其母養於美福美福無佗子可立而愛其所鞠育故欲立四宮而及於此也近衛帝之患目欲傳位於守仁忠通數爲請之法皇至再三不已是先保元三年矣夫帝之患目微疾也未必欲俄去位而忠通忽欲易其位已可疑矣及近衛崩議繼嗣美福欲直立四宮則忠通亦贊成之蓋四

宮踈遠無寵者。然以守仁故出入美福之宮。爲其所庇眷。忠通亦結婚於美福。共相結託。以傾賴長。賴長所以失寵於法皇而走黨崇德者以此。昔者弘仁之變。無藤原仲成。則平城無賴舉事也。承和之恒貞。安和之爲平。按之者與濟之者。皆出於下。勢每然也。故保元之禍。雖由白河鳥羽。以私愛廢立天子。然發之者。忠通賴長也。二人之相軋。本由其父忠實。忠實之憎忠通。以其代已執權。父子且然。

况兄弟乎。况叔姪乎。當時君相皆然也。君已徇私。相亦營私。私之極。敗倫理。亾廉耻。而不顧。壞其紀綱。非一世也。故曰。其發晚矣。而發於此爾。夫欲濟其私。不得不用兵。而天下之兵。皆在武臣之手。不得不借其力。奪一朱器。臺盤。亦借源爲義兵。况爭國乎。故彼此並借人兵。以決勝負。如借人錢。以爲博奕。勝非我勝也。佗人勝也。天下之遂歸於武人。奚足恠哉。

日本正言 卷之九 三十一 東山新片

是歲敕畿內七道造營大內。

二年。丁夏左大臣藤原實能罷。秋八月。以藤

原基實為右大臣。忠通子。年甫十五。冬十月。

大內成。初關白忠通請修宮室。鳥羽上皇憚勞

費不果。至是。藤原通憲決議成之。詔復記錄所

於大政官朝所。復內宴及相撲節會。進造官

諸國司七十二人位。

三年。戊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是月。忠

通辭關白。

日本正言 卷之九 三十一 東山新片

二條天皇

諱守仁。後白河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大納言經實女。在位

八年。改元五。曰平治。永曆。應保。長寬。永

萬。禪位皇太子而崩。壽二十三。火葬香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

天皇。決政院中。右大臣基實關白庶政。

平治元年。卯春三月。立妹子內親王為中宮。

冬十二月。右衛門督藤原信賴以左馬頭源義

朝兵作亂圍上皇宮。殺少納言藤原通憲。遂幽

上皇及帝於宮中。帝逃幸太宰大貳平清盛第。

以其兵討賊。信賴伏誅。義朝東走。為其下所殺。

梟首京獄。清盛以下進官爵有差。初信賴三位

忠隆子。貌美。幼寵於上皇。累遷中納言兼令官。

恃勢驕肆。人呼曰惡右衛門督。希望為大將。數

請上皇。上皇以語通憲。通憲諫之。圖唐安祿山

事跡上之。信賴啣之。稱病不朝。信賴素善於中

納言源師仲。就其第講武事。通憲文章博士實

兼子。強幹有才學。自相有兵法。或曰為僧可

免。遂削髮曰信西。以上皇乳母子。親近用事。義

朝嘗請與婚。鄙之不許。而爲子娶清盛女。經宗惟方等皆嫉忌。惟方又與信賴有姻。遂相共謀除之。因引義朝爲黨。闕清盛赴熊野。舉事。九日。白虹貫日。通憲察將有亂。入奏之。上皇內宴。乃密告之宮女。而出奔大和。信賴等不知。以爲必侍宴。圍而焚之。不在。乃焚其第。遂幽上皇。遷帝。使經宗惟方伺察動靜。自稱大臣大將。黨與皆授官。以義朝爲播磨守。十三日。獲通憲於石堂山。殺之。梟之。信賴居朝餉所。專決諸政。公卿以

下。俯伏陪位。獨藤原光賴不肯出。信賴矯詔。大會公卿議事。光賴乃出。戒從者。有變以我首免。勿辱賊手。遂入。曰。今日朝班何異。吾左衛門督也。因進坐。信賴上。端笏勵聲曰。聞今日有旨。召百僚。不至。有誅。抑所議何事。信賴俛首。衆皆屏息。光賴回視久之。曰。無所議。則請退。乃出。召惟方及經宗。責以大義。歔歔流涕。使保護二宮。曰。平氏還。力能匡復。狂賊不能久也。惟方等悔悟。清盛還。途聞變。欲避之。其子重盛奮決議。歸

六波羅第使人潛入訶事。經宗惟方教帝逃出。平氏兵迎路入其第。公卿多踵至。上皇亦潛出入仁和寺。信賴方醉卧。及醒懊悵曰。惟方負我。惟方短小多智。世呼爲小別當。至是。又呼中小別當。謂其中立能左右也。敕平氏討賊以大內新建。恐羅兵變。且誘賊出外戰。重盛等攻大內。且戰且卻。誘賊至其第。別遣兵入大內。賊進退失據。遂敗走。信賴初盛氣指揮。及聞敵呼譟至。怖失色。不能騎。追及義朝於八瀨。呼請與偕。義

朝怒扶其面去。乃趨仁和寺。求哀上皇。上皇爲請。上釋之。不報。平氏兵以敕旨來捕誅之。遂囚其黨五十餘人。藤原成親以重盛姻免。死其餘。公卿貶官。清盛及子弟皆進官。流通憲子十二人。世以爲出經宗。惟方所爲也。信賴圍上皇宮。宮人多墜井。死。左大臣伊通戲曰。殺人多者得賞。官井當先受官。義朝東奔。至尾張。投鎌田政家。妻父長田忠致家。忠致心動。伏兵浴室。殺之。及政家。獻其首。賞爲壹岐守。忠致舐望。平氏臣

日本政記 卷之九 三五 賴氏藏版
家貞者請斬之以懲不忠。不許。義朝諸子皆爲平氏所捕殺。獨第三子賴朝清盛繼母爲尼者憫之。爲請免死。流伊豆。婢子三人皆幼。以母殊色。清盛納之。因亦得免。

平治之亂盡出於藤原信賴乎。賴襄曰。不然。信賴白面狂童耳。不過希望大將。何必舉兵劫宮。徙帝幽上皇。欲何爲乎。彼雖狂騃。何遽欲身爲帝王乎。且上皇乃其所受寵昵者也。徙帝可也。何幽上皇。然則出於源義朝乎。曰。

不然。義朝之觖望爵賞信矣。然不至蹂躪官闕以求之。信賴之不足與有爲。寧有不知受其叙爵。晏然居之。何恃而然乎。饒令其怨通憲。斃之於路。如殺犬耳。何至犯兩宮。且其心所仇者平清盛。彼雖強宗。兵不精於我。使義朝有意舉事。何不直攻之。而攻三條殿乎。然則平治之事。出於誰。曰。出於藤原經宗。惟方自昔。婿爲天子。外舅執政。常也。經宗爲帝之舅。惟方爲帝之乳母子。二人者。以爲帝立則

已執政必矣。而政在於上皇。通憲用事。是二人之所不平也。是以視信賴之不逞於通憲。且輕躁易動。故從與使作亂。患其無兵也。視義朝之怏怏。教信賴結之。以清盛爲通憲親姻。矧其不在草率舉事。蓋皆出二人之計。其本意在除通憲廢上皇。然後已擁帝以擅政。不然何以及平氏歸京。獨扶帝逃出。而委上皇於賊乎。信賴不足言也。義朝武人。暗於朝典。恃二人以爲可得志。而利去害止。蓋噬臍

而不及也。二人委賊名於人。而已盜其功。及其得志。勸帝爲政。不使上皇預焉。可以見其情矣。是以上皇憤怒。借平清盛之手。以逐二人。而清盛威權倍起。又可以見其勢矣。雖然。二人皆巧黠多智。不露蹤跡。故無幾召還。經宗又以外戚故富貴終身。時無燭其姦者耳。故襄以爲保元之亂。出於忠通賴長。而平治之亂。出於經宗惟方。彼皆驕逸不愛事者。故以兵爲易事。輕忽舉之。禍遂至此。如藤原成

親亦然。譬若悍婢黠豎。利主家財物。注火其屋。欲乘擾攫取之。若夫義朝清盛。儻從之。有為者。赴救効力。焦頭爛額。或為其誑誤。至胥以陷罪。一勝一負。所就迥別。其初念皆不及此也。

永曆元年。庚辰春正月。納太皇太后藤原氏于宮。

大納言公能女。為左大臣賴長所養。近衛皇后是也。保元亂後幽居。上聞其美。諭旨公能納之。朝臣公卿引唐高宗納武氏事諫之。上皇亦不可。上不聽曰。是朕家事。不問外議。天子無父母。何有於先皇哉。遂冊立為皇后。世呼二代后。

三月上。皇令平清盛叔藤原經宗。流于阿波。藤原惟方流于長門。經宗以上舅。惟方以乳母子。親任用事。每事以上旨行。不使上皇知。上皇自



仁和寺之入條第時登閣觀望二人以上旨施板為蔽上皇恚收之清盛欲殺之前關白忠通請而減歿秋八月以內大臣藤原伊通為大政大臣基實為左大臣關白如故藤原公能為右大臣藤原基房為內大臣基房忠通子伊通上疏言三事一曰用人材宜舍短取長二曰宿衛宜選材武不可備文具三曰君臣所學皆要濟時不宜徒事詩賦是歲以平清盛叙三位尋任參議踰歲兼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為

權中納言

應保元年辛秋九月奪左中將藤原成親右少辨平時忠等官皆上皇所親近也帝啣上皇叔經宗等故報之也

二年壬春三月召還流人藤原經宗尋復本官是歲平清盛叙從二位

長寬二年甲秋八月崇德上皇崩于讚岐崇德在遷所刺血書大乘經成請藏京師佛院後白河上皇不許崇德大恚齧舌出血每軸書曰願

日本政言 卷之九 三 藤原經宗

為大魔王。惱亂天下。以五部大乘經。廻向惡道。自是成疾。遂崩。其後亂不止。勅建廟粟田祀之。冬。閏十月。以權大納言藤原兼實為內大臣。兼實。基房弟。是歲。前關白忠通薨。忠通工歌詞。善書。嘗有乞寺榜者。既成。聞陸奧押領使藤原基衡所求。怒奪還之。

永萬元年。配平清盛任權大納言。夏六月。天皇不豫。立皇子順仁為皇太子。禪位。上尊號太上天皇。帝頗用心政治。與關白基實謀。未嘗咨稟。上皇時論謂。帝長於政事。短於孝道。

六條天皇 諱順仁。二條第二子。母伊岐氏。大藏少輔兼盛女。在位四年。改元。

元一曰。仁安。禪位皇太子。後八年崩。年十三。葬清閑寺。

秋七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甫二歲。關白基實攝政。後白河上皇決政院中。太上天皇崩。八月。葬二條天皇。興福延曆二寺會葬。爭班構兵。京師訛言。上皇令僧徒討平氏。平氏聚兵自衛。大內亦戒嚴。上皇親往諭清盛。清盛稱疾不見。仁安元年。丙春三月。召遣流人藤原惟方。秋



七月攝政基實薨。近衛祖以左大臣基房攝政。

冬十月立皇叔父憲仁親王為皇太子。甫六歲。

初上皇納兵部少輔平時信女滋子。嬖之。生親

王。欲立之。親王母滋子。清盛妻妹也。後稱建春

門院。十一月罷攝政基房左大臣。以經宗為

左大臣。內大臣兼實為右大臣。權大納言平清

盛為內大臣。

二年亥春二月以平清盛陞從一位太政大臣。

三年戊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吾嘗論平清盛之不臣皆倣藤原氏

所為者不可獨罪清盛而使其勢驟至此者

後白河上皇也請詳論之夫平氏自白河鳥

羽之世已受寵任門望出源氏之上帝以無

望之親王忽得大位而恐失之故倚有望之

武臣以為重保元之變清盛功勞不及源義

朝而賞則過之猶延元帝之寵足利高氏過

新田義貞視其門望之高下焉爾故藤原通

憲不許督義朝而連姻清盛君臣同見抑彼



揚此。遂激成平治之亂。義朝無義貞之臣節。而清盛坐得尊氏之所圖。皆帝致之也。清盛心知帝之無望。而倚已之望也。意素輕之矣。及上皇以先朝定議。禪位二條帝。欲已聽其政。如白河鳥羽。而帝與其親信謀。不使上皇逞志。上皇已喪通憲矣。尤倚於清盛。借其力以除帝之謀主難除者。已借其力。不得不辭其勞。今年任中納言。明年任大納言。勢已駸駸矣。及帝崩。太子立。上皇又欲別立其所愛。

犯衆情之所不是。而必行之。則又借清盛之力。以爲高倉之所出。平氏而其舅無望。清盛亦平氏。而威名著世。是真可倚以爲大援也。於是驟進其官爵。自內大臣。直超拜太政大臣。是顯然以異時外戚攝政之地與之也。使清盛謹慎有學之君子。猶不能不自恣。况武人之負功恃力者。其驕肆不忌。憚固其所也。亦猶延元之假尊氏大將軍之地。故曰。上皇使之然也。夫清盛虎也。上皇傳之翼而騎之。

欲中下不可得。况欲搏而斃之。速其噬攫。莫足恠焉。清盛之意。則以爲既與我以藤原氏之地。藤原氏之所爲。無不可爲也。於是納女爲后。立其所生爲天子。已爲外祖專政。已之子爲外叔。任左右大將。族類列卿相。莊園跨天下。而天下之兵。役屬其大半。則出藤原氏之所不及。有所不及。故爲其所未爲。亦莫足恠也。天下之兵。半屬平氏。半屬源氏。源氏之意。則以爲彼之所爲。我何有不能爲。是以

奮起取而代之。如雙虎相鬪。一斃一在。在者負隅。後白河上皇懲而不復撻之。建久之事是也。後鳥羽上皇撻之而大傷。承久之事是也。後醍醐帝乘其自做殪之。而更養一猛惡者。延元之事是也。

日本政記 卷之九 三 賴氏藏片

日本政記卷之九

日本政記卷之十

賴襄子成 著

高倉天皇

諱憲仁。後白河第五子。母建春門院平氏。贈左大臣時信女。在

位十三年。改元四。曰嘉應。承安。安元。治承。禪。位皇太子。明年崩。年二十一。水葬。

東山清閑寺。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上皇五歲。帝八歲。

嘉應元年。夏六月。前太上天皇薙髮稱法皇。

先是。平清盛以病削髮。曰淨海。稱大政入道。造

日本政記 卷之十 高倉一 賴氏藏片

西八條第。究極土木。又與別莊于福原。攝津朝廷賞罰。出其喜怒。上皇積不能平。削髮歸佛。且以嬉清盛。清盛乃悅。

二年。庚寅夏。以陸奧夷酋藤原秀衡為鎮守府將軍。是歲。權大納言平重盛次子資盛。途遇攝政基房。不下車。從者呵辱。清盛怒。使武士覘基房出。毀其車。傷從者。上為之廢朝三日。重盛懼。黜于其事者。逐資盛于伊勢。

承安元年。辛卯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冬。十二月。

清盛納其女德子為女御。

二年。壬辰春。二月。立為中官。長於帝四歲。

安元二年。丙申秋。七月。太上天皇崩。葬六條天皇。

治承元年。丁酉春。正月。罷內大臣藤原師長。左大將大納言兼右大將平重盛。遷左大將。權中納言平宗盛。兼右大將。師長賴長子。宗盛重盛弟。三月。重盛遷內大臣。夏。六月。流權大納言藤原成親于備前。成親素望大將。不得。因此怨。



日本政記 卷之十 平氏源流
平氏與檢非違使平康賴左衛門尉藤原師光
法勝寺執行俊寬等謀滅平氏引藏人源行綱
爲黨法皇與其議四月延曆寺僧徒因事有訴
犯闕法皇令成親師光等徵兵備之其實討平
氏也行綱惧事不成自首清盛清盛聚兵六波
羅第遣兵至法皇宮執師光訊鞠得狀収成親
遂欲取法皇幽之曰以輕躁之君御僥倖之臣
何所底止重盛極諫不聽重盛大徵兵兵皆舍
清盛歸之清盛乃止欲殺成親重盛爲請減死

處流竄其子成經及康賴俊寬等于薩摩殺師
光師光故事少納言通憲以狡悍被信任通憲
薦爲左衛門尉及通憲被殺削髮稱西光又嬖
於法皇至是罵清盛死清盛尋使人殺成親
賴襄曰國之所以盛衰者以士氣之振與不
振國朝之衰其公卿平時奔競有事逃避唯
不知退而守其廉是以不能進而死其節也
故凡士之養氣在其平時國之養士之氣亦
在其無事無事之退可以望有事之進有事

而能果於進者。及事平。則亦勇於退。其爲氣一也。當賊信賴之幽兩宮也。平時決死生以競官爵。威焰赫然。凌壓人者。奉首鼠竄。莫敢出身當其難。藤原光賴因會議。面折信賴。使其俛首喪氣。當時賊黨布在朝廷者。噤不能出一語。足以挫狂賊之勢。而定天下之向背。不待平氏來討。而其勢決矣。吾嘗曰。平平治之亂者。光賴爲首。而重盛次之。及事平。天子欲大用光賴參政府。則稱疾辭之。蓋視朝政

之非已志不立。當衆人計功爭進之際。獨決意而退耳。可謂勇矣。如夫重盛。非天下之所謂賢者乎。而當大將闕。自請拜之。何哉。當此時。藤原成親等。銳意望補焉。而重盛兄弟以後進超據其地。烏得不激衆怒哉。父爲大政大臣。妹爲后。已爲左右大將。進不知止。以速上下之憤嫉。及難作。乃諫爭於父。固已晚矣。故吾以爲作治承之難者。重盛爲首。而成親等次之。夫重盛之於清盛。與光賴之於信賴。

日本政訓卷之十
賴氏痛恨
三

事固大異。當諫之造膝之際。不當諫之稠人
 廣座之中。可爭之事未發之時。不可爭之事
 已發之日。然已在平時。不知自退。如之何能
 教其父退也。雖能姑遏之乎。恐覩終及大禍
 也。欲先歿於未及。是其氣不足尙也。烏能終
 勝禁驚之父。噫。曷若光賴之端笏厲聲。橫身
 當賊鋒。以其氣奪賊之氣也哉。

二年。戊戌秋七月。召還流人成經康賴等。冬十
 一月。皇子言仁生。母平氏。十二月。立為皇太
 子。初中宮有身。清盛希其生男。每月親禱嚴島
 祠。臨產。法皇幸其第。為誦經。已分娩。清盛喜極。
 獻砂金千兩。法皇擲之曰。驗者視朕邪。

三年。己亥秋七月。內大臣兼左大將平重盛薨。
 冬十一月。地大震。平清盛奏罷關白基房。貶為
 太宰權師。以右近衛中將基通代之。進內大臣。
 奪大政大臣師長官爵。流于尾張。遣平宗盛率



兵幽法皇于鳥羽。基房固有寵於法皇，其兄子基通、清盛、女壻中納言闕。清盛請與基通，不聽。基房子師長超任之，重盛薨未數日，法皇游幸自如。基房又奏，収其封戶，清盛積怒，自福原率兵入行事罷。奏帝自今諸政皆陛下意。

四年庚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清盛，諷之也。太子甫三歲。三月，清盛奉帝幸嚴島，帝先幸西八條第，過鳥羽，覲法皇，嚴島祠清盛所虔事也。故引帝誓祠前，欲其不負已，帝少受學清

原賴業，性仁孝，自法皇幽囚，鬱鬱早去位，憂懼遂至于崩。

安德天皇 諱言仁，高倉第一子。母建禮門院平氏，大政大臣清盛女。在位

四年。改元二。曰養和。壽永。後二年。崩于西海。年八歲。

夏四月，天皇卽位于紫宸殿，尊先帝曰大上天皇。關白內大臣基通攝政，前大政大臣清盛決事。五月，前右京大夫源賴政奉皇伯以仁王起兵，討平氏，不克。王後白河第三子幼敏慧，以母賤未得為親王，居高倉宮，有善相者曰王後

必升大位。賴政平治中。按宗族歸順。位不滿其望。其子仲綱為平宗盛所凌辱。賴政憤懣。勸王潛下令東國。發源氏所在。源氏響應。報至。清盛大驚。奏削王屬籍。遣兵圍其第。賴政已使王逃之園城寺。牒延曆興福二寺為援。清盛以米二萬石。絹三千匹。啗延曆寺。叛王。賴政欲直襲六波羅。僧徒通款。平氏者沮之。止。翌日奉王奔南都。王以徹夜不寢。比至菟道。凡六墜馬。乃據平等院。徹橋而陣。平氏以二萬騎來攻破之。賴政

仲綱等自殺。王逃中流。矢薨。年三十。六月。清盛奏遷都于福原。以舊京逼於延曆興福二寺。數蠢動。避之也。令公卿建宮城。以地迫狹未就。奉帝于清盛第。先是以宗盛請。迎法皇於八條烏丸。稍釋其防。及有以仁王事。又幽之福原。板屋三間。膳日二次。人呼曰牢御所。秋八月。流人源賴朝奉以仁王令。起兵伊豆。討平氏。與平氏黨大庭景親戰。敗。走安房。源義重起兵上野。據寺尾城。九月。源義仲奉以仁王令。起兵

日本政記
卷之十
六
賴氏辨

信濃義仲故檢非違使為義孫帶刀義賢子也。義賢與姪義平私鬪見殺義仲匿于木曾曰木曾冠者賴朝徇上總下總武藏相摸悉下之據鎌倉下官符東海東山北陸三道以右少將平維盛為追討使薩摩守平忠度為副東擊源氏。冬十月源賴朝逆之駿河維盛兵潰還初清盛要上皇請討賴朝宣旨又屏人請其誓書不與源氏宗盛進紙筆清盛耳語令書後上皇與侍臣語飲泣忠度等欲進踰足柄山上總介平

忠清以駿河伊豆兵未來附踰險逢敵非計不如沮富士河待敵賴朝以大兵來夾河陣令族武田信義以甲斐兵遠出平氏後會鵝鴨群飛維盛軍以為敵至不戰走賴朝欲追擊遂西以關東豪傑有窺其後以信義守駿河安田義定守遠江退至黃瀨川得義經義經故義朝第九子平治之敗免死放之鞍馬寺稍長走陸奥依藤原秀衡聞賴朝起來從尤勇悍善用兵後用為將十一月清盛奉帝復都平安時福原第



多恠。占曰。或平治亂者為祟。清盛會公卿議兩
 都利害。公卿皆希其旨。盛稱新都利。獨左大辨
 藤原長方極言其不僂。衆為危之。清盛默然。遂
 促駕復闕。人以問長方。長方曰。彼萌悔心。故咨
 吾因而導之耳。先是長方從容說清盛謂亂人
 得志皆公歐之使然。清盛頗悟。造宮夢野。奉法
 皇。十二月初。清盛使部下妹尾兼康率兵鎮
 南都。僧徒攻虜其兵。清盛怒。至是使其子藏人
 頭重衡率兵燒興福東大二寺。斬僧徒數百人。

養和元年。春正月。太上天皇崩。葬高倉天
 皇。二月。尾形惟義起兵築紫。河野通信起兵
 伊豫。並應賴朝。閏月。前大政大臣平清盛薨。
 遺表凡事皆咨宗盛。又遺戒子弟。力討賴朝。清
 盛自左衛門尉至大政大臣。同姓為公卿者。十
 六人。得昇殿者。三十餘人。為衛府國司者。六十
 餘人。其采地半海內。衣冠華美。一時慕尚。稱六
 波羅樣。三月。平重衡等與源行家義圓戰墨
 股川。破之。獲義圓。義圓賴朝弟也。行家走依賴

朝請分領一州以復成軍不答乃附義仲先是志太義廣聚兵常陸來見賴朝不禮怒還將攻賴朝敗走亦附義仲行家義廣皆賴朝叔父也

夏六月先是平氏請救旨令鎮守府將軍藤原秀衡攻賴朝又以越後人城資永為越後守攻義仲義仲逆擊破資永資永越後豪族也

秋九月宗盛又遣平通盛經政等攻義仲敗還壽永元年壬寅秋九月先是城資永任越後守而卒弟長茂襲任至是發越後出羽兵四萬餘人

擊義仲義仲以三千騎襲擊破之北陸道悉屬義仲

二年癸卯春三月賴朝率兵十萬擊義仲義仲避之越後賴朝自碓氷嶺引還徵義仲質義仲遣其子義高為質夏四月平宗盛奏以平維盛

為追討使率宗族六將兵十萬人北擊義仲義仲與戰于越中大破之獲平知度追擊西上六月連戰于越前近江皆破之使人喻延曆寺為

內應秋七月進據叡山宗盛挾帝及法皇奔

日本政記 卷之十 賴氏藏版

福原法皇逃幸義仲營。宗盛遂泛海奔筑前。義仲進入京師。法皇還御法住寺殿。以源義仲為左馬頭兼越後守。行家為備前守。敕討平氏。削平氏二百餘人官爵。

賴襄曰。平源之事。其名分逆順。姑置可也。至其興廢之數。攻守勝負之勢。請得而論之。夫平氏遭遇時變。擁天子以定亂逆。及是之時。退居攝播之間。開府養兵。據為根本。官止大納言大將。而與聞朝政。庶幾可以保其功名。

樹子孫之業。不出於此。而溺於習俗。必求如藤原氏之比。身擅京府。敢為天下之的。所以天下嗷然競起也。至是乃退據福原。晚矣。適足以示怯。動搖人心耳。乃募無根之兵。四出防禦。自竭其力。而敵益得志。其勢固然也。然源義仲自覆平氏之車。而復蹶其轍。何哉。義仲之國近於京師。所以速奏効。使其既已逐平氏。留一親信將領。護輦轂。而身歸信濃。如異日之織田氏。據美濃而經營京畿。厚集其



日本政言 卷之十 賴朝藏版

勢與鎌倉對峙。雖源賴朝伺我隙而無可乘。則未敢動也。或再親將窮追平氏。殄滅之。勢不能然。則或與之和。以謀弭足。而觀其釁。無不可也。乃以為吾據京師。可以號令四方。不知是天下之散地。不可為根據。如雞棲木上。必有來逐下之者矣。前日之平氏。可以見焉。譬之人家。京師廳事也。可以會議。而不可以坐卧。可以坐卧者。有奥室焉。夫越信者。義仲之奥室也。而鎌倉者。賴朝之奥室也。賴朝據

其奥室。而治義仲於外廳。鬪義仲與平氏。而徐制其後。如賴朝則可謂獨不拘習俗之見。而知天下之形勢者矣。宜乎其剏建無前之業也。後焉新田足利。皆不及也。雖然。賴朝初念亦不至此。或觀與之藤原氏。越之城氏。乘王綱之弛。竊據一隅也。而欲倣之歟。平氏使此二氏圖源氏。如秦人之遠交近攻。亦善計也。雖然。二氏之國富兵強。勝新造之源氏。而其智與勇。非賴朝義仲之對。所以前後並斃。

日本政言 卷之十 賴朝藏版

日本正言 卷之十 十一 賴原兼實
劍璽乃卽位。今宜據此例。法皇從之。乃議所立。議者謂世亂宜立長君。故以仁王子避亂北走。曰北陸宮。義仲奉入京師。法皇敕問義仲。義仲曰。天位非臣輩所敢議。然三條宮憤陛下幽厄。唱義殺身。臣等奉其命。以有今日。立之。庶幾副天下之望耳。或議其嘗爲僧不可。高倉帝有二子。叔五歲。季三歲。召見之。覺季可愛。命卜之。叔吉。法皇寵姬丹波局勸立季。

賴原曰。藤原兼實世所稱爲賢相者。然在諸

藤可爲巨擘。賢則吾不知也。如其贊立後鳥羽。非有權時之略。徒習見當時立君之易。附會法皇之旨。而利於源氏耳。其所謂天下無主。兆民無所繫心者。似也。雖然。政在院中。天子爲虛位久矣。民心所繫。在於法皇而已。平氏挾帝及神器。以爲竒貨。固也。然當時之勢。與李氏之父爲虜。逐而子立。以繫民望者。不同。又與趙氏朱氏之兄爲虜囚。而弟立。以空敵資者。不同。孫爲外家所將去。而祖父在也。

祖父再聽天下之政而徐處置之將無不可。譬猶盜賊窮蹙劫人子爲質。不過欲免死急之則持。緩之則舍。爲當時計者明詔諸源曰。今上雖平氏出於朕爲親孫。不幸爲外家所挾。併神器在彼。朝廷自有處分。勿得私攻擊之。詔平氏曰。今上非汝家所得私。况於神器。苟奉還之。當宥前罪。給以活命之邑。勿妄蠢動以重罪。不奉詔。當告祖廟致天討。玉石俱焚。源氏既有泄憤於平氏。而平氏亦知其罪。

矣。休兵就安。兩不敢不聽。奈何遽別立主以絕彼之望。而資此之戰哉。兼實以爲塞亂源。遏姦軌。吾以爲開而導之也。且誠欲還神器乎。尤不可立主。立主而求器。器還則彼爲空主。寧死不還。其情固然。兼實贊立主之議。而不可無器卽位。非通論也。且卽位與踐祚。相去幾何。其所謂示輕神器於天下。後世藉口僭竊不絕者。其自道可也。承久建武之事。烏知非藉口兼實哉。曰。不立主則成平氏之勢。

曰成平氏之勢孰與成源氏之勢曰平氏之
罪不討滅之可乎曰彼功罪相半者也奪其
爵邑殺將覆軍纔保殘喘罰亦足矣必究之
所如至無噍類是爲源氏復仇也且夫源義
朝露又犯闕幽囚兩皇罪浮平氏平氏敵王
所愾源氏子弟烏得仇視之適因其周旋以
得宥歟可謂有恩矣苟以此喻源氏安置之
一州以存舊勳以設鎌倉之所忌非計之得
者乎平氏得安德之復闕將歿亦甘心况得

全活之所乎或其冥頑不回挾質乘勢要求
不已乃赫怒絕之然後別立主命源氏整軍
臨之而責還神器則天下知其不得已焉而
誅伐之權歸朝廷矣今鎌倉之兵殄滅其仇
威被海內而朝廷傍觀又成其勢而資其戰
終致失大權兼實不得辭其責也至其處置
賴朝義經之議爲可聽也然賴朝欲除其所
忌何有於勅命哉兼實爲賴朝所薦而法皇
疑其阿黨非無謂也是法皇與兼實俱墮賴

朝之計中而不自知也。賴朝之薦，雖曰從衆望，其實使其君臣相疑，計議不行也。使兼實清德大節，凜然足以信其君，而服姦雄之心，則何必嗷嗷分疏如彼乎？一墮其計，不能出脫，故及有守護地頭之請，不能力爭也。是而不力爭，其餘區區所陳，亦放飯流啜而問無齒決之類耳。及其患失寵於法皇，則又欲容媚其嬖姬以自說，其無特操如此，宜乎其爲賴朝所賣弄也。

九月，尾形惟義攻平氏宗盛，敗。赴讚岐，造官屋嶋，徇南海及山陽。法皇敕義仲西伐，義仲以糧乏，遷延未發。抄暴京畿，法皇稍厭苦之，欲引賴朝除之。義仲微聞之，不懌。冬十月，敕復源賴朝本官右兵衛佐，召致宿衛京師，以關東未平辭。閏月，義仲迫於敕命，率兵至備中，遣將與平氏兵戰于冰嶋，不利。義仲欲進攻屋嶋，時賴朝遣兵以二弟範賴義經將之，護貢賦入京師。義仲聞之，引還。法皇敕止之，不奉敕還。十一月。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十七 東上痛片

行家討平氏。戰水嶋。敗奔和泉。義仲遣使平氏。欲與連和。以拒賴朝。宗盛欲許之。中納言平知盛執為不可。法皇命檢非違使平知康欲使延曆園城二寺僧徒討義仲。右大臣兼實諫止之。且請諭賴朝減兵以釋義仲之疑。法皇不聽。義仲舉兵圍殿。知康敗走。義仲遷帝于閑院。法皇于攝政基通第。逼法皇乞討賴朝。宣旨許之。尋請罷基通攝政。以藤原師家代之。奪公卿四十餘人官爵。

元曆元年。甲辰春正月。以義仲為征夷大將軍。而賴朝所遣二弟範賴義經等。將兵數萬。分道入京師矣。義仲拒之。菟道勢多敗死。傳首京師。梟于東獄。帛書其髻曰。賊義仲。其子義高在鎌倉。賴朝嘗以其女妻之。及義仲敗。義高出奔。追殺之。其妻哀不食。欲更嫁之。不聽。終以憂死。二月。平氏還據福原。賴朝以法皇宣旨。命範賴義經移兵攻破之。斬武藏守知章以下十人。虜左近衛中將重衡等。平氏逃保屋嶋。秋七月。天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十八 賴氏藏版

皇卽位於太政官廳。先是法皇使重衡作書喻宗盛奉還劍璽。宗盛等不許。平時忠又罵辱。使逐之。法皇大怒。或曰劍璽在賊所。而吾不卽位。賊重我輕。不如早行卽位禮。內大臣兼實以爲不可。曰是傷國體。啓僭亂也。不聽。八月。法皇以義經任左衛門尉。補檢非違使。尋叙從五位下。聽院昇殿。九月。賴朝奏請遣參河守源範賴爲追討使。西討平氏。凡關東家人。不由賴朝奏。而拜衛府官者。盡收其邑。不許東還。

是歲賴朝置公文所。以大江廣元充別當。置問注所。以三善康信爲執事。廣元中納言匡房曾孫。式部大輔維光子。

文治元年。乙春正月。範賴留部將三浦義澄守赤間關。濟海入豐後。二月。遣左衛門尉源義經攻屋嶋。破之。宗盛等挾先帝。航海西奔。三月。義經追擊。會範賴于長門壇浦。宗盛母抱先帝投海崩。平氏宗族。權中納言知盛。能登守。教經等六人殉死。前內大臣宗盛。大納言時忠。右衛



門督清宗被虜。及皇太后平氏。義經索寶劍不獲。獲鏡璽。併諸俘虜還京師。夏四月。義經至。奉鏡璽於温明殿。授賴朝從二位。五月。義經護送平宗盛于鎌倉。六月。還斬于篠原。八月。以源義經為伊豫守。兼院廐別當。冬十月。盜襲伊豫守源義經第。敕義經。及前備前守源行家討賴朝。十一月。賴朝發兵西上。義經行家逃走。敕諸國捕義經行家。賴朝遣部將北條時政守京師。因奏請諸國置守護地頭。課畿內。及

西南四道二十六國。每段取米五升。充兵糧。敕許之。

賴襄曰。擇六十六人之吏。以宰海內民者。王政也。及其政衰。乃擇六十六人之將領。以理海內盜賊。是鎌倉所以成霸業也。其員之簡一也。員簡則擇之精。擇吏精則民安其生。擇將領精則盜賊無所容其足。盜賊無所容其足。然後安民之政。可得而施。故大江廣元之議源賴朝之請。皆濟時之急務。而朝廷許之。

亦時勢然也。雖然，使時勢至此者，必有由焉。今之所謂盜賊，古之所謂王民也。使民而安其生，何患盜賊而追捕之乎？追捕使之不得，不置者，由於吏不稱職，吏不稱職，由於擇之不精。夫是六十六人而已，不難於擇也，而不精焉者，不用心也。上之人不用心於民，而吏以納貨進，非紈袴乳臭之子，則慧黠貪汚之人，知多取租稅，以資其私而已。加之相家之專權，其私采封邑，所在犬牙，以妨礙吏治。假

使有公廉勤幹者，不能盡其職分也。是以拜國司者，多不欲往，徒遣其下僚代往。或因其地方豪族代任，所謂目代也。目代以監稅兼捕盜，故或謂之追捕使。是追捕使之名所由而起也。故廣元因當時所目習口慣者，爲名而請之，而朝廷易於許之，所謂追捕使於國司則曰守護，於莊園則曰地頭，亦皆因前此所有也。其名因前此所有，而其實遂成前此所無。何哉？以六十六員督天下之兵，其名輕

而其實重也。其廢置之權。不總之朝廷。而總之霸府也。故曰總追捕使者。亦非有此定名也。而有此定實焉也。自是以還。捕盜者。反兼監稅。總之者。數申戒之曰。勿敢侵吏治。亦姑云爾耳。國司雖仍出於朝差。而非必有其實。徒有其名耳。不獨國司徒有其名也。總國司者。亦徒有其名。而其實則歸於總追捕者。是雖時勢之使然。其初植六十六人私黨以篡天下。其術可謂簡捷也。朝廷以爲是不過六

十六員。何能爲。而不知其失天下之實。而天下之勢。終大變不可復。可慨也夫。夫所謂追捕者。視力能勝追捕而已。不必須精擇也。故皆其地方豪族爲之。雖時有廢置。久而因襲者。徃徃而然。以及足利氏之時。強弱相并。合爲二三十員。再合爲七八員。員愈簡。而天下愈不治。古之簡。所以安民。而後世之簡。所以困民。可不慨哉。

三年。丁未夏六月。賴朝遣大江廣元。修開院。秋

八月。京師多盜。賴朝薦千葉常胤下河邊行平

鎮京師。

四年。戊申春二月。賴朝奏陸奧押領使藤原泰衡

舍匿義顯。請赦泰衡誅之。奏可。義顯改義經名

也。泰衡秀衡子。先是秀衡卒。遺囑舉國聽於義

經。以抗賴朝。故泰衡得此命。

五年。己酉春正月。叙賴朝正二位。三月。修大內。

夏閏四月。泰衡遣兵襲義經第。義經自殺。函

其首。送之鎌倉。秋七月。賴朝大徵兵。奏藤原

泰衡久庇亂人。請討之。朝議未許。賴朝東下。八

月。擊陸奧出羽悉平之。泰衡為其下所殺。九

月。敕書至。賴朝留葛西清重鎮陸奧。凡政皆遵

秀衡舊制。母有變受。冬十月。還鎌倉。十二

月。攝政藤原兼實為大政大臣。

建久元年。庚戌冬十月。先是召賴朝入朝。豫造第

六波羅。至是。發鎌倉。十一月。入京師。先見法皇

後入朝。直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賜車服

儀從。法皇數見賴朝。每入對。漏數刻輒退。十二月上表辭兩職。尋還鎌倉。

二年。癸卯春正月。賴朝改公文所曰政所。大江廣

元為別當如故。自是賞功臣。頒封邑。皆以政所

下文行。二月。賴朝以敕旨修法住寺殿。以奉

法皇。夏五月。殺左兵衛尉佐佐木定重。梟首

唐碕。定重父定綱為近江守護。佐佐木莊租。充

延曆寺僧料。歲飢多逋。僧徒督責。壞定綱家。放

火民家。屬定綱在京。定重拒之。傷其二人。僧徒

守闕訴之。又訴鎌倉。朝議流定綱父子。僧未慊

意。固請誅之。賴朝以佐佐木氏勲舊。多方營救。

不聽。十二月。攝政兼實為關白。

三年。壬子春三月。法皇崩。年六十六。法皇在位在

院二十餘年。擁立五帝。而政皆決於已。葬後

白河天皇。

賴襄曰。保元建久之際。國勢一變。本於朝廷

處置失當。論者歸咎於後白河法皇。以為庸

暗無比。晉惠帝類也。然不幸處綱紀極隳。姦

豪駢起之時。雖英傑之君。或不能濟。如法皇
束手無爲。猶恐不免也。然而輕舉妄動。不恤
人言。驟犯強臣。動輒資其強。而損我威。數失
信於天下。惠帝無此自用也。蓋漢靈獻。唐代
德昭宣之類耳。然國朝祖宗德澤紀綱。在天
下者未亡。有異於漢唐之季者。假使如後三
條之主。出此之時。而輔以通變明機之士。未
必無濟危之策也。處保元之時。不濫其罰。不
僭其賞。賞武人以勳爵。不假權柄。而自克自

治。清其根本。以臨之。可以靖義朝矣。可以不
養成清盛矣。至平治。而後清盛得權。則勢不
復可奈何矣。然及其專恣極。諸源乘之。則其
勢益變。而有可處焉者何歟。彼皆讎平氏。非
怨朝廷也。朝廷之利。在於並存之。以使相箝
制。則其勢不暇及於我。我可以徐處之矣。當
壽永之初。賴朝義仲未有公然相隙。第其功
賞。彼莫敢言。可以見焉。當此時。法皇當禮貌
義仲。以陰備賴朝。賴朝不敢專擅也。一無義

日本政記 卷之十 賴朝傳
仲則賴朝無復所忌於天下。乃欲倚無地無
兵之義經以抗之。何不初用之於義仲乎。曰。
義仲強暴制之猶不可。曷可倚乎。曰。義仲雖
強暴。不若賴朝之姦猾。撫之以恩。結之以信。
而約束之以法度。可以馴服而爲我爪牙也。
法皇乃甘受賴朝之美言。欲遠借其力以除
目前之逼。是以生嫌隙。速凌暴耳。及受其凌。
乃宜許討賴朝晚矣。及義仲與平氏共亡矣。
而許義經討賴朝。則尤爲晚矣。賴朝旣無所

忌於天下而欲發其自利之請。未敢也。及聞
此宣旨。蓋心竊喜曰。是可以持朝廷之短長
矣。於是訴所欲訴。請所欲請。以罔收天下之
利。朝廷不能違。大勢一變。而大權不復可收。
可勝歎哉。曰。處諸源則然矣。何以處平氏。曰。
亦存之而已。諭以奉還駕及神器。則宥其死。
給予一州。曰。源平深讎。皆不肯聽也。曰。賴朝
初志在竊據東隅。故不遣一兵西行。又有願
源平並仕之奏。義仲已取京師。得賜平氏邑

不欲復西伐。而欲與之連和。皆以其並立勢已不得不然也。何不聽之有源氏且然。平氏以摧頽之餘。惟悸涉日。苟聞沛恩之命。無不聽之理也。特以朝廷助源氏。憚已。又別立主也。故絕望自弃耳。夫安德雖平氏出。在法皇爲親孫。何必別立主。別立主者。利於源氏。不利於朝廷。是亦處置失當之大者也。雖然。並存者。必宜有以漸収其權。而制其爭。不然是樹兵也。是非法皇與當時公卿之所能辨。而賴朝智略絕世。能定禍亂。併事權。亦時運之致於此。非人力所能歟。

秋七月。詔遣使就拜正二位源賴朝為征夷大將軍。

四年。丑夏四月。大將軍賴朝獵那須野。五月。

又獵富士野。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弟參

河守範賴。富士野之獵。伊藤祐泰二子祐成時

致。夜入工藤祐經營斫殺。復父仇也。遂犯賴朝

幕。謂祖父祐親仇也。駢被殺。事聞鎌倉。訛傳賴

朝遭害。政子驚泣。範賴時留守。慰安之曰。範賴

在焉。賴朝聞而惡之。終殺之。



五年^{甲寅}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族安田義定。六年^{乙卯}春三月。大將軍賴朝入朝。遂奉車駕慶東大寺。秋七月。東還。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政績。賴朝加褒賞。且榜其廳。凡任民牧者。當以義信爲法。義信源義光孫也。

賴襄曰。國之大政。二而已矣。曰兵。曰食。二者國之所以盛衰也。有兵無食。無以養之。而食之所以生者。在於民。故民爲本。食次之。兵又次之。我邦先王常自儉。以撫其民。撫其民所

以豐其食。其食豐。故其兵強。以威制海外諸國。是王政所以興隆。禮文所以備具也。其後徒事禮文。而遺其本。流爲奢靡。克剝其民。而委兵於將吏。將吏自以其計策。蓄糧餉。養士卒。而朝廷不省。是王政所以衰頹。而武門代之興也。於是置守護地頭於諸國。以掌兵。每段課五外。以調食。而天下一變矣。世知源賴朝之雄略。蓋世能創此業。而不知所以能成此業。自有其本也。觀其奏蠲所領九國逋租。

因請諸國准之。又奏兵興以來。民不暇農。關東疲弊殊甚。自今量民力。收賦稅。以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惠政。因旌之。以風。凡任民牧者。其定陸奧。令凡政皆因秀衡舊規。勿有所變。更亦慮擾民也。嗚呼。當是時。天下方貴。驍虓之將。喜進取之功而已。而賴朝獨孜孜以養民爲務。可謂知爲政之本矣。唯然。是以能歲歲出師。一舉殪義仲。再舉殪宗盛。三舉夷泰衡。四海之內。一草一木。無不靡從其風。

以遂叙建無前之大業。其本在於此。曰在於此而已乎。曰未也。賴朝嘗見侍臣衣服麗都。曰汝不見千葉常胤。土肥實平等所自奉乎。彼其志在多養兵卒。爲國建功。汝小臣乃敢爾。命取刀。親截其鬣。夫賴朝戒小臣引常胤實平。已之所領。雖什百倍常胤實平。而不敢奢侈。可知矣。是其所以當多事之曰。能蠲逋租。養民力。而不患不足也。賴家實朝坐享其業。蓋不能然。能然者。乃北條氏所以盛衰相

斂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七年。丙辰冬十一月。關白兼實罷。前攝政基通為

關白。

九年。戊午春正月。立皇子為仁為皇太子。即日禪

位。時帝年猶弱。太子幼冲。諮之賴朝。賴朝固陳

不可。而關白基通等贊成之。時帝生四歲。政在

於上皇。大納言源通親以外祖用事。初上皇之

在位也。藤原兼實進其女為中宮。無子。乃計納

賴朝女。會其罷關白。議未成。而其女死。猶有少

女。欲納之。而通親養女有所生。即立之。賴朝聞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日本政訓 卷之十 三十一 賴氏藏版
之不憚。欲入京議之。不及而薨。

土御門天皇

諱為仁。後鳥羽第一子。母承明門院源氏內大臣通親養

久在位十三年。改元五。曰正治。建仁元年。建永承元。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一年。

崩于阿波。壽三十七。火葬。藏骨京師西山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皇。決政院中。關白基通攝政。

正治元年。春正月。征夷大將軍源賴朝薨。敕

以長子賴家為左近衛權中將。總諸國守護地頭如故。

賴襄曰。源賴朝深知天下之形勢。其經營天下。備有次第。大要不自用而用人也。其起於東國。躬被堅執銳。與敵血戰者。石橋一役而已。親與平氏對軍者。富士川一次而已。已而入據鎌倉。用八州豪傑。以自衛。如曹操據兗州。高歡據晉陽。蓄力養威。以觀天下之釁。未嘗輕用其兵也。及源義仲起。則一自將大兵臨之。徙其跡於北陸。何哉。八州雖形勝之地。不得甲信。則不成國。後世伊勢氏擅八州。而

不得一西其鋒者。甲信為人所塞也。賴朝蓋知之矣。已得信濃。出兵中原。易也。而不肯出。使義仲先試之。義仲百戰。挫平氏之鋒。而其鋒亦少銳矣。於是賴朝徐起。以制其後。故用力約。而收功倍。是義仲亦為賴朝所用。猶其用範賴義經也。世傳範賴不若義經之精悍。而賴朝同視之。又惡彼愛此。獨遣此先往。及其久無功。乃命於彼。不知鑿之善治疾者。既用硝黃。又用朮苓。義經硝黃也。不可獨用。必

配範賴之朮苓。然後可以奏効。一谷是也。捕鹿者。荷而角之。荷者不緩。鹿將覺而先遁也。故先遣範賴荷之。而後以義經角之。以獲平氏。屋嶋。壘浦是也。如人有左右手。右手尤可用也。而無左手。不能成右手之功。故賴朝善用。人而已。收其功者也。其用範賴義經也。猶向之用義仲也。是以既收其功矣。則殺所用者。無足恠者。當東南未定。置與羽於度外。如趙匡胤之後大原。知其不可不大用力也。其

既定矣。於是乎。再自將大兵以治之。然亦非不用人也。初令泰衡殺義經。已殺義經。則以其不早殺。爲泰衡之罪。以起兵端。是互用泰衡與義經以取與羽也。豈翅此哉。用藤原兼實與十議奏。以制朝廷。用六十六人追捕使。以制七道。其終始用人以經營天下。可不謂巧歟。然而不察北條氏之袖手而篡其成功。其巧猾猜忍。自剪手足。足以資其篡耳。則是己亦爲北條氏之所用。而不自知也。可不哀哉。

初。柁原景時嬖於賴朝。及賴家立。又有寵。賴朝嘗愛少子千幡。屬結城朝光。朝光悲賴朝薨。曰。忠臣不事二君。吾將爲僧。景時譖之賴家。誣其謀廢立。或告之朝光。朝光乃與和田義盛等六十餘人。連署罪狀。景時因大江廣元請誅之。廣元留之不下。義盛促之。上賴家。賴家下令逐景時。景時西奔。明年至駿河。爲州人所殺。先是。熊谷直實有訴。爲景時所誣。削髮西奔。京師爲僧。佐佐木高綱累功爲備前安藝等守護。亦託事

削髮隱高野山。

二年庚夏四月立皇弟守成親王為皇太弟。內

大臣源通親為傅。

建仁元年辛春正月前越後守城長茂作亂京

師。初長茂為義仲所敗。奔會津。降賴朝。及賴家

立有異圖。聚兵犯上皇宮。請討賴家。宜旨不許。

奔匿吉野。鎌倉部將小山朝政鎮京師。索獲斬

之。長茂從子資盛據越後鳥坂。賴家遣佐佐木

盛綱討平之。

二年壬戌秋七月。詔以賴家為征夷大將軍。叙從

二位。時年二十。冬十月。內大臣源通親薨。

十二月。基通罷攝政。左大臣藤原良經代之。良

經兼實子也。

三年癸亥秋六月。鎌倉執政北條時政殺大將軍

源賴家子一幡。及其舅比企能貞。遂幽賴家于

伊豆。立賴家弟千幡。九月。詔賜千幡名實朝。就

拜為征夷大將軍。時甫十二歲。初賴家有疾。頗

危篤。其子一幡能負女所生也。時政議繼嗣。割

日本政記 卷之十 三十一 刺氏痛狀

關東二十八國守護職傳於千幡能負以為不可使其女密告之賴家賴家召能負謀討北條氏政子在屏後聞之書報時政時政給能負招致擊殺之比企氏子弟挾一幡據小御所遣兵攻麤之賴家病間聞之怒令和田義盛討時政義盛告之時政故至於此

賴襄曰經營天下建立大業者誰不欲使其子孫長守之哉於是為除其所忌者以託之所信者人人皆然雖然當信者未必可託也當忌者未必可除也並存當信當忌者以使相制是可謂之善慮子孫已源賴朝藉父祖餘威為其舊部曲所擁戴終得總海內之兵權故忌其同姓恐其亦為吾所為也如弟義經之威名著軍中最其所忌也故決意除之不必待柁原景時之讒而然也而後託其子於妻父以為在彼亦為外孫吾雖死當代吾以扶植之是真當信當倚者也嗚呼亦何圖子孫之死其所信倚者手哉大凡信外戚而

日本政記 卷之十 三十一 賴氏藏政

日本政訓 卷之十 三十一 賴朝片

忌骨肉。習俗之私見也。夫賴家嬖小臣至橫
恣無忌。以失士心。固也。然吾觀其所嬖者。槩
皆比企氏支族也。得非亦視父所為專親信
戚黨乎。於是子之戚與父之戚交鬪。而源氏
之業墮矣。當是之際。如大江廣元。中立自全。
莫足恠焉。所恠者畠山重忠。稱忠。纓不倚者。
亦助北條。伐比企。殺其君之子而不恤。何哉。
無他。亦助戚黨焉爾。已而重忠終斃於北條。
與源氏無以異。甚矣。私見之難免也。賴朝何

不近鑒之王家乎。王家所以衰者。非由於專
信倚外家耶。王家古制。以親王視政。王族賜
姓者。每與藤原氏參列相府。是先王之遠慮
深識也。守而不變。則何至於如彼耶。今使賴
朝亦能存範。賴義經等。各以為數國地頭。雖
不列幕府評定。每有大議。必參焉。則北條氏
有所忌憚。而不敢專也。唯其偏信外戚。無復
鈐制之者。是以一暝而禍作。中外環視。而莫
敢齟齬。故曰。母若並存。所信所忌也。夫人不

日本政訓 卷之十 三十一 賴朝片

日本政訓 卷之十一 三十一 刺印飛片

可無所忌也。吾獨任吾所信者。吾所信者。獨行胸臆。何以禁之。故使其亦有所忌。夫吾所信者。實非吾所當信也。吾所忌者。實非吾所當忌也。吾所忌者。吾所信者之所忌也。並存之。天下相忌相憚。而子孫得以守業於其間。非脫習俗之見。而深見天下之機者。安足與論於此。

元久元年。甲夏六月。北條時政殺畠山重忠。初重忠子重保在京師。與前武藏守源朝雅因飲酒相詬。朝雅與重忠皆時政女婿。而朝雅所娶其後妻牧氏出。故牧氏怒。時政令子義時給致重忠。殺之於途。秋閏七月。北條時政謀廢大將軍實朝。立源朝雅。事覺。令時政削髮。并其妻牧氏放於伊豆。以時政子義時代執政。殺朝雅。北條時政殺比企能負。又幽殺將軍賴家。已而惑於後妻。殺畠山重忠。又謀廢將軍實朝。

日本政訓 卷之十一 三十一 源氏盛衰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氏藏版

立源朝雅。事發放於伊豆。而子義時代執權焉。賴襄曰。時政之姦猾。無論可也。而視其情。有不可曉者。夫其視賴家之病篤。欲分其業。傳其子與弟者。慮比企氏之撓己權。似也。及能負不是其議。而告之賴家。事已迫矣。故殺能負。幽賴家。亦不得不然也。至於殺之。則甚矣。雖然。猶曰。以一幡故。懼其讎己也。至謀廢實朝立朝雅。何哉。兩外孫也。已殺其一。又廢其一。而欲與之於婚。豈曰生乎彼者。前妻女

也。故不愛而殺之。廢之。配於此者。後妻女也。故愛而立之乎。重忠亦非其婿乎。而殺之何哉。兩女夫也。一殺之。一欲立之。亦曰所配有前後妻出之異乎。何其用情之迂繆也。且使終能立朝雅乎。則往日之賴朝依然也。何若存實朝。已據外祖之重乎。豈其老悖。智慮顛倒乎。抑姦之極。反歸於愚乎。蓋時政初擁賴朝舉事。非為賴朝計也。欲借之以樹其私也。唯私也。故愛憎變焉。賴朝之威壓已。雖既沒。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氏藏版

其子臣視已。故欲援朝雅以市新恩乎。彼雖長君。與賴朝父子。勢當懸絕也。重忠者不從之者也。故先除之乎。或曰。此出於義時之爲也。時政垂七十。猶不舍權。而義時已強矣。故欲速也。其曰父惑後母者。誑同母女兄之說也。其曰欲立朝雅者。怵甥也。

二年^丑乙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于紫宸殿。

建永元年^{丙寅}春三月。盜殺攝政藤原良經。初大

納言藤原宗賴其妻承明門院之母之妹也。宗賴因是有寵於上皇。宗賴沒。再嫁大政大臣賴實。賴實又有寵。及帝元服。良經女將入內。上皇止之。納賴實女。已而良經被殺。以左大臣藤原家實爲攝政。尋改攝政爲關白。

承元元年^{丁卯}夏四月。前關白藤原兼實薨。

二年^{戊辰}春。敕禁專修念佛宗。配僧源空於土佐。

日本政記

卷之十

聖一勅氏辨片

四年。庚午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守成。初上

皇深愛守成。故使帝早遜位。自是稱上皇曰本

院。



日本政記卷之十

